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樊长勇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柴云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樊长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樊长勇先生与柴云飞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樊长勇先生、柴云飞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附件：

1、樊长勇，男，197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工程硕士，保荐代表人。2001年7月至2004年1月任上海九鼎粉体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1月至2007年7月任上海界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高级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6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VP）、高级副总裁（SVP）、保荐代表人；2016年4月至2020年4月任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8年9月至2020年4月兼任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4年1月任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4年6月至2025年7月任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2025年8月至2025年11月任上海上实生物医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购基金部董事总经理（MD）。2025年11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常务副总裁，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代行公司总裁职责，现任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长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柴云飞，男，出生于1977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健康博士。曾任齐济（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深圳市朗润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加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柴云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